

##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未通过的决议事项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通知：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：00。

（三）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大厦 5 号楼 25 层会议室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。

（五）召集人：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刘斌先生。

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305152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2.25%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（见公司公告 2014-030），对公司本部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0 股；反对票 323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8%；弃权票 182728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（见公司公告2014-030），对中铁（罗定岑溪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0股；反对票323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.18%；弃权票182728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.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（见公司公告2014-030），对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0股；反对票323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.18%；弃权票182728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.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（四）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（见公司公告2014-030），对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0股；反对票323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.18%；弃权票182728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.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（五）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（见公司公告2014-030），对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0股；反对票323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.18%；弃权票182728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.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（六）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（见公司公告2014-030），对中铁（罗定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0股；反对票323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.18%；弃权票1827283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.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核实相关数据的工作计划及预算（见公司公告2014-03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183001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.97%；反对

票0股；弃权票49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.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第一大股东垫付相关款项的提议（见公司公告2014-03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183001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.97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49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.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经世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单润泽 项义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